**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HNJY-2025-012-2**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委托， 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对 2025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三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Y-2025-012-2

2.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三次)

3.预算金额： 976,000.00元玖拾柒万陆仟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具体完成时间 ，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资质要求：①具有有效期内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个别省市已取消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则须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首页“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单位名称需跟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③标段3 投标人还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交通工程专项;

2、项目负责人：具有路桥专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https://jt.hainan.gov.cn/hnsglglj/）。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由于系统格式受限，发布媒介以这三个网站为主） 2、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ccgp?hainan.gov.cn/maincms-web/)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下载参与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数据包）及其他文件； 3、注意事项：电子标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4001691288。 4、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贸路18号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898-665033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景煜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 2号靓佳大厦906A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庞工

联系电话： 0898-36316689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76,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按中选单位报价 的90%计取，由委托人支付，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64167.75元（大写：陆万肆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伍分）不含 公证费。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标段1至标段8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①具有有效期内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②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 （6）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需要满足上述的资质条件承担专业相应的资质条件。 （7）联合体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已换发新证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如个别省市已取消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则须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复印件。注：允许投标人同时投多个标段，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要求投标人分标段进行投标，不接受多标段合并投标。 招标为8个标段，评标顺序为1标段、2标段、3标段、4标段，5标段，6标段，7标段，8标段，在1标段中和2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不参与3标段评标，不得成为3标段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规字〔2025〕3号）的规定，本项目适用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根据细则第四条内容，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告知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①投标单位应当签收清廉责任告知书，签收人应当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中其中一人。签收人应手持签字捺印后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见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证明材料）和本人身份证及职务证明函（格式不限并加盖单位公章），正面正对镜头进行拍照，将照片和签字捺印的责任告知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签字人的职务证明函（彩色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证明材料当中。 ②待招标工作确定了中标单位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将组织对拟中标单位开展清廉谈话，被谈话人员为中标单位的交通工程清廉项目法律责任告知书签字人。其本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可授权委托其他负责人(如副总经理或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谈话，授权书应当明确具体投标的项目和受托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本人手写签字，谈话具体时间招标人将另行通知。 ③若拟中标单位未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要求参加清廉谈话的，则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备选单位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如对于清廉项目告知制有疑问，咨询电话0898-66503325。 3.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三日免费提供纸质文件给代理机构（一正两副），用于汇总材料装订交予采购人存档，并且与上传系统电子版，投标时文件内容一致。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898-3631668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勤政路2号靓佳大厦906A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分为八个标段。采购内容主要是：

标段1：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为1420.723公里）的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检测里程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等级 | 总里程（公里） | 检测里程（公里） | 备注 |
| 1 | 路面技术状况（PQI）检测评定 | 高速公路 | 1420.723 | 2841.446 | 按上下行检测 |
| 合计 | | | | 2841.446 |  |

标段2：负责对海南省普通国省干线（总里程为3437.386公里）的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检测里程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等级 | 总里程（公里） | 检测里程（公里） | 备注 |
| 1 | 路面技术状况（PQI）检测评定 | 一级公路 | 383.838 | 767.676 | 按上下行检测 |
| 2 | 路面技术状况（PQI）检测评定 | 二级及以下公路 | 3053.548 | 3053.548 | 按单幅检测 |
| 合计 | | | | 3821.224 |  |

标段3：负责对海南省国家高速公路（总里程为1150.783公里）及国道一级公路（总里程为220.942公里）的路基、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以及国家高速及普通国省干线1371.725公里的波形护栏防阻块、螺栓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检测里程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行政等级 | 技术等级 | 总里程（公里） | 检测里程（公里） | 备注 |
| 1 | 路基技术状况（SCI）检测评定 | 国道 | 高速公路 | 1150.783 | 2301.566 | 按上下行检测 |
| 2 | 沿线设施技术状况（TCI）检测评定 | 国道 | 一级公路 | 220.942 | 441.884 | 按上下行检测 |
| 3 | 波形护栏防阻块、螺栓现场检测 | 国家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 | | 1371.725 | 1371.725 |  |
| 合计 | | | | | 4115.175 |  |

标段4：负责协助招标人推进“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及桥隧国评运营管理资料针对性提升，提供“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对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的养护工程管理成效评估，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方案典型案例分析，以及桥隧养护管理手册、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养护制度等成果文件编制提供咨询服务。

标段5：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115座国评典型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按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方案，对国道桥39项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年报、国检桥梁数据库和现场桥隧数据一致性的现场复核工作，形成数据对比表。桥梁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座典型桥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 名称 | 桥梁 中心 桩号 | 所属路线情况 | | | 桥长 | | | 桥宽 | 类型 |
| 路线 编号 | 路线 名称 | 技术 等级 | 桥梁 全长 (米) | 跨径 总长 (米) | 跨径组合 (孔\*米) | 桥梁 全宽 (米) |
|
| 1 | 南渡江大桥30.618（上行） | 25.08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606 | 600.00 | 20\*30 | 12.40 | 大桥 |
| 2 | 南吕5号大桥（上行） | 87.50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8\*25 | 13.00 | 大桥 |
| 3 | 225-872藤桥西河大桥（下行） | 220.36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80.00 | 6\*30 | 11.30 | 大桥 |
| 4 | 藤桥西河大桥（上行） | 220.36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80.00 | 6\*30 | 11.80 | 大桥 |
| 5 | 南丁水库大桥（下行） | 241.25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06.24 | 300.00 | 15\*20 | 12.40 | 大桥 |
| 6 | 南丁村大桥（下行） | 244.89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46.08 | 140.00 | 7\*20 | 12.40 | 大桥 |
| 7 | 三公曲大桥（下行） | 238.54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66.08 | 160.00 | 8\*20 | 12.70 | 大桥 |
| 8 | 封塘大桥（下行） | 247.03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506.08 | 500.00 | 25\*20 | 13.00 | 大桥 |
| 9 | 荔枝沟大桥（下行） | 247.12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46 | 240.00 | 12\*20 | 14.50 | 大桥 |
| 10 | 三公曲大桥（上行） | 238.54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08 | 200.00 | 10\*20 | 12.70 | 大桥 |
| 11 | 封塘大桥（上行） | 247.03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506.08 | 500.00 | 25\*20 | 13.00 | 大桥 |
| 12 | 荔枝沟大桥（上行） | 247.12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46 | 240.00 | 12\*20 | 14.60 | 大桥 |
| 13 | 南丁水库大桥（上行） | 241.25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06.24 | 300.00 | 15\*20 | 12.40 | 大桥 |
| 14 | 南丁村大桥（上行） | 244.89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46.08 | 140.00 | 7\*20 | 12.40 | 大桥 |
| 15 | 海福分离桥（下行） | 251.781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 | 100.00 | 5\*20 | 16.00 | 大桥 |
| 16 | 槟榔河大桥（下行） | 253.331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854.08 | 848.00 | 18\*20+1\*16+3\*20+1\*16+16\*20+1\*16+3\*20 | 12.30 | 大桥 |
| 17 | 海福分离桥（上行） | 251.781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 | 100.00 | 5\*20 | 16.60 | 大桥 |
| 18 | 槟榔河大桥（上行） | 253.331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854.08 | 848.00 | 18\*20+1\*16+3\*20+1\*16+16\*20+1\*16+3\*20 | 12.20 | 大桥 |
| 19 | 保三大桥（上行） | 263.19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46.08 | 140.00 | 7\*20 | 12.30 | 大桥 |
| 20 | 红洋河大桥（下行） | 462.26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5 | 100.00 | 5\*20 | 12.25 | 大桥 |
| 21 | 大江河大桥（下行） | 477.31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25 | 120.00 | 6\*20 | 12.25 | 大桥 |
| 22 | 红洋河大桥（上行） | 462.26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5 | 100.00 | 5\*20 | 12.25 | 大桥 |
| 23 | 大江河大桥（上行） | 477.31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25 | 120.00 | 6\*20 | 12.25 | 大桥 |
| 24 | 九曲江大桥（上行） | 96.40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29.8 | 120.00 | 6\*20 | 11.80 | 大桥 |
| 25 | 龙滚河大桥（下行） | 104.7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00 | 大桥 |
| 26 | 龙头河大桥（下行） | 120.8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50 | 大桥 |
| 27 | 龙尾河大桥（下行） | 127.9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1.80 | 大桥 |
| 28 | 龙滚河大桥（上行） | 104.7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6 | 100.00 | 5\*20 | 12.10 | 大桥 |
| 29 | 龙头河大桥（上行） | 120.8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50 | 大桥 |
| 30 | 龙尾河大桥（上行） | 127.9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30 | 大桥 |
| 31 | 美鳌高架桥3.850（下行） | 591.09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695 | 690.00 | 23\*30 | 17.50 | 大桥 |
| 32 | 美鳌高架桥3.850（上行） | 591.09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695 | 690.00 | 23\*30 | 17.50 | 大桥 |
| 33 | 通天河大桥（下行） | 387.49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60.00 | 8\*20 | 12.25 | 大桥 |
| 34 | 南渡江大桥30.618（下行） | 25.08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606 | 600.00 | 20\*30 | 11.70 | 大桥 |
| 35 | 望楼河大桥（下行） | 323.91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04.8 | 300.00 | 15\*20 | 12.25 | 大桥 |
| 36 | 南边沟大桥（下行） | 353.57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25 | 大桥 |
| 37 | 望楼河大桥（上行） | 323.91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04.8 | 300.00 | 15\*20 | 12.25 | 大桥 |
| 38 | 南边沟大桥（上行） | 353.57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25 | 大桥 |
| 39 | 溪仔河大桥（下行） | 184.45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76 | 100.00 | 5\*20 | 12.58 | 大桥 |
| 40 | 溪仔河大桥（上行） | 184.45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 | 100.00 | 5\*20 | 12.44 | 大桥 |
| 41 | 白墩大桥（下行） | 37.073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04 | 100.00 | 5\*20 | 13.00 | 大桥 |
| 42 | 白墩大桥（上行） | 37.06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04 | 100.00 | 5\*20 | 13.00 | 大桥 |
| 43 | 深坡大桥（下行） | 65.91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86.08 | 180.00 | 9\*20 | 13.00 | 大桥 |
| 44 | 吉安河1号大桥（下行） | 72.00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56 | 150.00 | 6\*25 | 13.00 | 大桥 |
| 45 | 吉安河2号大桥（下行） | 72.463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31 | 125.00 | 5\*25 | 13.00 | 大桥 |
| 46 | 吉安河3号大桥（下行） | 73.86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31 | 125.00 | 5\*25 | 13.00 | 大桥 |
| 47 | 高朗河大桥（下行） | 78.43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 | 100.00 | 4\*25 | 13.00 | 大桥 |
| 48 | 加兴坡大桥（下行） | 82.10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67 | 360.00 | 12\*30 | 13.00 | 大桥 |
| 49 | 南吕1号大桥（下行） | 83.833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77 | 270.00 | 9\*30 | 13.00 | 大桥 |
| 50 | 南吕2号大桥（下行） | 85.54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31 | 225.00 | 9\*25 | 13.00 | 大桥 |
| 51 | 南吕3号大桥（下行） | 85.98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67 | 360.00 | 12\*30 | 13.00 | 大桥 |
| 52 | 南吕4号大桥（下行） | 86.37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17 | 210.00 | 7\*30 | 13.00 | 大桥 |
| 53 | 南吕5号大桥（下行） | 87.501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8\*25 | 13.00 | 大桥 |
| 54 | 南吕6号大桥（下行） | 87.983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06 | 300.00 | 12\*25 | 13.00 | 大桥 |
| 55 | 木色湖大桥（下行） | 92.65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57 | 150.00 | 5\*30 | 13.00 | 大桥 |
| 56 | 吉安河1号大桥（上行） | 72.00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56 | 150.00 | 6\*25 | 13.00 | 大桥 |
| 57 | 吉安河2号大桥（上行） | 72.46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31 | 125.00 | 5\*25 | 13.00 | 大桥 |
| 58 | 吉安河3号大桥（上行） | 73.863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31 | 125.00 | 5\*25 | 13.00 | 大桥 |
| 59 | 高朗河大桥（上行） | 78.44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 | 100.00 | 4\*25 | 13.00 | 大桥 |
| 60 | 加兴坡大桥（上行） | 82.10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67 | 360.00 | 12\*30 | 13.00 | 大桥 |
| 61 | 南吕1号大桥（上行） | 83.83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77 | 270.00 | 9\*30 | 13.00 | 大桥 |
| 62 | 南吕2号大桥（上行） | 85.547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56 | 150.00 | 6\*25 | 13.00 | 大桥 |
| 63 | 南吕3号大桥（上行） | 85.98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47 | 240.00 | 8\*30 | 13.00 | 大桥 |
| 64 | 南吕4号大桥（上行） | 86.37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17 | 210.00 | 7\*30 | 13.00 | 大桥 |
| 65 | 南吕6号大桥（上行） | 87.98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06 | 300.00 | 12\*25 | 13.00 | 大桥 |
| 66 | 木色湖大桥（上行） | 92.65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57 | 150.00 | 5\*30 | 13.00 | 大桥 |
| 67 | 银瓶山岭大桥（上行） | 51.291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26.08 | 120.00 | 6\*20 | 13.00 | 大桥 |
| 68 | 深坡大桥（上行） | 65.92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86.08 | 180.00 | 9\*20 | 13.00 | 大桥 |
| 69 | 槟榔根1号大桥（下行） | 47.78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46.04 | 140.00 | 7\*20 | 13.00 | 大桥 |
| 70 | 槟榔根2号大桥（下行） | 48.79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66.04 | 160.00 | 8\*20 | 13.00 | 大桥 |
| 71 | 红花岭大桥（下行） | 53.60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08 | 200.00 | 10\*20 | 13.00 | 大桥 |
| 72 | 槟榔根1号大桥（上行） | 47.78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46.04 | 140.00 | 7\*20 | 13.00 | 大桥 |
| 73 | 槟榔根2号大桥（上行） | 48.78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66.04 | 160.00 | 8\*20 | 13.00 | 大桥 |
| 74 | 红花岭大桥（上行） | 53.60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08 | 200.00 | 10\*20 | 13.00 | 大桥 |
| 75 | 金妙朗天桥 | 101.24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53 | 48.00 | 1\*48 | 8.50 | 大桥 |
| 76 | 中郎一号大桥（下行） | 107.42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10\*20 | 12.75 | 大桥 |
| 77 | 加章农场一号大桥（下行） | 95.69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97 | 390.00 | 13\*30 | 12.75 | 大桥 |
| 78 | 加章农场二号大桥（下行） | 96.09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80.00 | 6\*30 | 17.75 | 大桥 |
| 79 | 山寮大桥（下行） | 100.17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26 | 120.00 | 6\*20 | 12.75 | 大桥 |
| 80 | 水央一号大桥（下行） | 102.08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 | 100.00 | 5\*20 | 13.95 | 大桥 |
| 81 | 水央二号大桥（下行） | 103.20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10\*20 | 12.75 | 大桥 |
| 82 | 中郎二号大桥（下行） | 107.81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10\*20 | 12.75 | 大桥 |
| 83 | 大边河大桥（下行） | 109.081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47 | 240.00 | 8\*30 | 12.75 | 大桥 |
| 84 | 石水岭大桥（下行） | 111.81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8\*25 | 12.75 | 大桥 |
| 85 | 加章农场一号大桥（上行） | 95.70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397 | 390.00 | 13\*30 | 12.75 | 大桥 |
| 86 | 加章农场二号大桥（上行） | 96.10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80.00 | 6\*30 | 21.75 | 大桥 |
| 87 | 山寮大桥（上行） | 100.17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26 | 120.00 | 6\*20 | 12.75 | 大桥 |
| 88 | 水央一号大桥（上行） | 102.08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6 | 100.00 | 5\*20 | 13.95 | 大桥 |
| 89 | 水央二号大桥（上行） | 103.20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10\*20 | 12.75 | 大桥 |
| 90 | 中郎一号大桥（上行） | 107.42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26 | 220.00 | 11\*20 | 12.75 | 大桥 |
| 91 | 中郎二号大桥（上行） | 107.823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10\*20 | 12.75 | 大桥 |
| 92 | 大边河大桥（上行） | 109.08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47 | 240.00 | 8\*30 | 12.75 | 大桥 |
| 93 | 石水岭大桥（上行） | 111.809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06 | 200.00 | 8\*25 | 12.75 | 大桥 |
| 94 | 白石溪大桥（下行） | 48.805 | G9812 | 海琼高速 | 高速公路 | 124.84 | 120.00 | 6\*20.00 | 12.25 | 大桥 |
| 95 | 白石溪大桥（上行） | 48.805 | G9812 | 海琼高速 | 高速公路 | 124.84 | 120.00 | 6\*20.00 | 12.25 | 大桥 |
| 96 | 保三大桥（下行） | 263.19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46.08 | 140.00 | 7\*20 | 12.30 | 大桥 |
| 97 | 九曲江大桥（下行） | 96.40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29.8 | 120.00 | 6\*20 | 11.70 | 大桥 |
| 98 | 通天河大桥（上行） | 387.49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60.00 | 8\*20 | 12.25 | 大桥 |
| 99 | 学院路分离式右辐桥（下行） | 246.08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62.08 | 160.00 | 1\*20+4\*30+1\*20 | 13.00 | 大桥 |
| 100 | 学院路分离式右辐桥（上行） | 246.083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62.08 | 160.00 | 1\*20+4\*30+1\*20 | 12.30 | 大桥 |
| 101 | 银瓶山岭大桥（下行） | 51.290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26.08 | 120.00 | 6\*20 | 13.00 | 大桥 |
| 102 | 龙尾湾桥 | 173.268 | G223 | 海榆东线 | 二级公路 | 106.08 | 100.00 | 5\*20 | 12.50 | 大桥 |
| 103 | 盐灶大桥（左幅） | 370.626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105.6 | 100.00 | 5\*20.00 | 12.50 | 大桥 |
| 104 | 罗带大桥 | 260.185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104.04 | 100.00 | 5\*20.00 | 12.00 | 大桥 |
| 105 | 铁路南桥 | 254.558 | G225 | 海榆西线 | 一级公路 | 136 | 130.00 | 1\*20+1\*25+1\*20+1\*20+1\*25+1\*20 | 35.00 | 大桥 |
| 106 | 铁路北桥 | 254.558 | G225 | 海榆西线 | 一级公路 | 161 | 155.00 | 1\*20+1\*25+2\*20+2\*25+1\*20 | 35.00 | 大桥 |
| 107 | 龙滚大桥 | 142.543 | G223 | 海榆东线 | 二级公路 | 104.84 | 100.00 | 5\*20 | 12.00 | 大桥 |
| 108 | 白沙大桥 | 311.712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207.1 | 200.00 | 8\*25 | 12.60 | 大桥 |
| 109 | 元门大桥 | 156.845 | G361 | 陵昌线 | 二级公路 | 188 | 180.00 | 6\*30 | 12.50 | 大桥 |
| 110 | 南港一桥 | 297.294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182.1 | 175.00 | 7\*25 | 12.50 | 大桥 |
| 111 | 火山口互通立交桥（下行） | 598.008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33 | 126 | 1\*27+2\*36+1\*27 | 17.50 | 大桥 |
| 112 | 火山口互通立交桥（上行） | 598.008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33 | 126 | 1\*27+2\*36+1\*27 | 17.50 | 大桥 |
| 113 | 南渡江大桥（下行） | 6.107 | S82 | 海口机场联络线 | 高速公路 | 1177.5 | 1170.00 | 15\*30+4\*30+20\*30 | 17.50 | 特大桥 |
| 114 | 南渡江大桥（上行） | 6.107 | S82 | 海口机场联络线 | 高速公路 | 1177.50 | 1170.00 | 15\*30+4\*30+20\*30 | 17.50 | 特大桥 |
| 115 | B匝道桥 | 8.139 | S82 | 海口机场联络线 | 高速公路 | 133.00 | 128.00 | 1\*22+3\*28+1\*22 | 12.50 | 大桥 |

标段6：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38座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按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方案，对国道桥39项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年报、国检桥梁数据库和现场桥梁数据一致性的现场复核工作，形成数据对比表。桥梁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座重点桥梁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 名称 | 桥梁 中心 桩号 | 所属路线情况 | | | 桥长 | | | 桥宽 | 类型 |
| 路线 编号 | 路线 名称 | 技术 等级 | 桥梁 全长 (米) | 跨径 总长 (米) | 跨径组合 (孔\*米) | 桥梁 全宽 (米) |
|
| 1 | 224-702藤桥东河大桥（下行） | 219.13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48.2 | 240.00 | 8\*30 | 11.00 | 大桥 |
| 2 | 白沙河大桥（上行） | 348.8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80.00 | 9\*20 | 12.25 | 大桥 |
| 3 | 白沙河大桥（下行） | 348.85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87 | 180.00 | 9\*20 | 12.25 | 大桥 |
| 4 | 抱套河大桥（上行） | 311.78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24.86 | 120.00 | 6\*20 | 12.25 | 大桥 |
| 5 | 抱套河大桥（下行） | 311.78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24.86 | 120.00 | 6\*20 | 12.25 | 大桥 |
| 6 | 北黎河大桥（上行） | 412.33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30 | 300.00 | 15\*20 | 12.25 | 大桥 |
| 7 | 北黎河大桥（下行） | 412.33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30 | 300.00 | 15\*20 | 12.25 | 大桥 |
| 8 | 槟榔根3号大桥（上行） | 49.304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26.04 | 220.00 | 11\*20 | 13.00 | 大桥 |
| 9 | 槟榔根3号大桥（下行） | 49.31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226.04 | 220.00 | 11\*20 | 13.00 | 大桥 |
| 10 | 昌化江大桥（上行） | 425.58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671.5 | 660.00 | 22\*30 | 12.25 | 大桥 |
| 11 | 昌化江大桥（下行） | 425.58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671.5 | 660.00 | 22\*30 | 12.25 | 大桥 |
| 12 | 东城大桥（上行） | 603.449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30 | 225.00 | 9\*25 | 17.50 | 大桥 |
| 13 | 东城大桥（下行） | 603.449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30 | 225.00 | 9\*25 | 17.50 | 大桥 |
| 14 | 感恩河大桥（上行） | 372.148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93 | 280.00 | 14\*20 | 12.25 | 大桥 |
| 15 | 感恩河大桥（下行） | 372.148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93 | 280.00 | 14\*20 | 12.25 | 大桥 |
| 16 | 老城河大桥2.4（上行） | 589.536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56 | 350.00 | 5\*25+5\*25+4\*25 | 17.50 | 大桥 |
| 17 | 老城河大桥2.4（下行） | 589.536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56 | 350.00 | 5\*25+5\*25+4\*25 | 17.50 | 大桥 |
| 18 | 南渡江大桥（上行） | 26.038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57.16 | 1050.00 | 35\*30 | 13.00 | 特大桥 |
| 19 | 南渡江大桥（下行） | 26.041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公路 | 1057.16 | 1050.00 | 35\*30 | 13.00 | 特大桥 |
| 20 | 南港河大桥（上行） | 362.28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07 | 200.00 | 10\*20 | 12.25 | 大桥 |
| 21 | 南港河大桥（下行） | 362.28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07 | 200.00 | 10\*20 | 12.25 | 大桥 |
| 22 | 宁远河大桥（上行） | 292.84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757 | 750.00 | 25\*30 | 12.25 | 大桥 |
| 23 | 宁远河大桥（下行） | 292.84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757 | 750.00 | 25\*30 | 12.25 | 大桥 |
| 24 | 烧旗沟大桥（上行） | 266.809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40 | 120.00 | 6\*20 | 12.25 | 大桥 |
| 25 | 烧旗沟大桥（下行） | 266.809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40 | 120.00 | 6\*20 | 12.25 | 大桥 |
| 26 | 藤桥东河大桥（上行） | 219.13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248.2 | 240.00 | 8\*30 | 11.50 | 大桥 |
| 27 | 盐灶河大桥（上行） | 296.118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4 | 100.00 | 5\*20 | 12.25 | 大桥 |
| 28 | 盐灶河大桥（下行） | 296.118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104.84 | 100.00 | 5\*20 | 12.25 | 大桥 |
| 29 | 珠碧江大桥（上行） | 453.90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64.04 | 340.00 | 3\*20+5\*16+10\*20 | 12.25 | 大桥 |
| 30 | 珠碧江大桥（下行） | 453.900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公路 | 364.04 | 340.00 | 3\*20+5\*16+10\*20 | 12.25 | 大桥 |
| 31 | 嘉积大桥 | 115.931 | G223 | 海榆东线 | 二级公路 | 536.95 | 530.00 | 7\*20+13\*30 | 24.00 | 大桥 |
| 32 | 龙滚(分洪)大桥 | 142.850 | G223 | 海榆东线 | 二级公路 | 146.12 | 140.00 | 7\*20 | 12.50 | 大桥 |
| 33 | 合口大桥 | 208.367 | G223 | 海榆东线 | 二级公路 | 166.08 | 160.00 | 8\*20 | 12.00 | 大桥 |
| 34 | 合口桥 | 260.945 | G224 | 海榆中线 | 二级公路 | 126.1 | 120.00 | 6\*20.00 | 12.00 | 大桥 |
| 35 | 居便一桥 | 237.556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147.12 | 140.00 | 7\*20 | 12.50 | 大桥 |
| 36 | 溪圯大桥 | 270.450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125.12 | 120.00 | 6\*20.00 | 12.50 | 大桥 |
| 37 | 感城大桥 | 285.365 | G225 | 海榆西线 | 二级公路 | 303.03 | 300.00 | 15\*20 | 12.50 | 大桥 |
| 38 | 南叉河大桥 | 167.385 | G361 | 陵昌线 | 二级公路 | 145.44 | 140.00 | 7\*20 | 12.00 | 大桥 |

标段7：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3 座重点隧道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按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方案，对国道隧道36项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年报、国检隧道数据库和现场隧道数据一致性的现场复核工作，形成数据对比表。检测隧道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座隧道清单 | | | | | | | | | | | |
| **序号** | **隧道名称** | **隧道入口** **桩号** | **路线编号** | **路线名称** | **技术等级** | **隧道** **长度** **（延米）** | **隧道** **净宽（米）** | **按隧道长度** **分类** | **建成通车** **时间** | **隧道** **养护** **等级** | **管养单位** |
| 1 | 竹落岭隧道（上行） | 299.459 | G223 | 海榆东线 | 一级 | 524 | 9.5 | 中隧道 | 20201201 | 一级 | 三亚公路局 |
| 2 | 竹落岭隧道（下行） | 300.446 | G223 | 海榆东线 | 一级 | 525 | 9.5 | 中隧道 | 20201201 | 一级 | 三亚公路局 |
| 3 | 迎宾隧道（上行） | 238.69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1225 | 11.6 | 长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4 | 迎宾隧道（下行） | 239.57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1170 | 11.6 | 长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5 | 荔枝沟隧道（上行） | 249.81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1025 | 11.6 | 长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6 | 荔枝沟隧道（下行） | 250.77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995 | 11.6 | 中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7 | 凤凰隧道（上行） | 258.43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735 | 11.6 | 中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8 | 凤凰隧道（下行） | 259.13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635 | 11.6 | 中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9 | 酸梅隧道（上行） | 260.077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655 | 11.6 | 中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10 | 酸梅隧道（下行） | 260.676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605 | 11.6 | 中隧道 | 20120118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11 | 插旗岭隧道（上行） | 163.81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522 | 9.25 | 中隧道 | 20180928 | 一级 | 中线琼中管理站 |
| 12 | 鸡尾岭隧道（上行） | 40.055 | G9813 | 万洋高速 | 高速 | 605 | 11 | 中隧道 | 20191228 | 一级 | 万洋琼海管理站 |
| 13 | 鸡尾岭隧道（下行） | 40.713 | G9813 | 万洋高速 | 高速 | 598 | 11 | 中隧道 | 20191228 | 一级 | 万洋琼海管理站 |
| 14 | 大茅隧道（下行） | 233.94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1162 | 10.25 | 长隧道 | 20051226 | 一级 | 东线三亚管理站 |
| 15 | 牛岭隧道（上行） | 169.2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270 | 10.25 | 短隧道 | 19950926 | 二级 | 东线陵水管理站 |
| 16 | 牛岭隧道（下行） | 169.5 | G98 | 海南环岛高速 | 高速 | 310 | 10.25 | 短隧道 | 19950926 | 二级 | 东线陵水管理站 |
| 17 | 芽挽隧道（上行） | 136.77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225 | 9.2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琼中管理站 |
| 18 | 芽挽隧道（下行） | 137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225 | 9.2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琼中管理站 |
| 19 | 什运隧道（上行） | 144.1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392 | 9.2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琼中管理站 |
| 20 | 什运隧道（下行） | 144.6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480 | 9.2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琼中管理站 |
| 21 | 插旗岭隧道（下行） | 164.42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485 | 9.2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琼中管理站 |
| 22 | 林岭隧道（上行） | 217.89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285 | 10.7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乐东管理站 |
| 23 | 林岭隧道（下行） | 218.145 | G9811 | 海三高速 | 高速 | 280 | 10.75 | 短隧道 | 20180928 | 二级 | 中线乐东管理站 |

标段8：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复核，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其中路面抽检比例为15%，桥梁抽检比例为1.2%。

**二、项目组织工作要求**

1.制定检测计划：投标人要制定路况检测评价实施组织计划，开始检测前采购人根据检测需要向投标人提供公路线路、起止桩号、里程、管养单位联系人、道路养护专项维修计划、桥隧桩号及结构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资料，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详细信息对计划进行细化完善。

2.检测期间的交通组织：路面检测期间不得封闭交通，必须保持公路的通行，并对检测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路基损坏、沿线设施现场调查、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时，对于特殊结构等需要封闭交通的，需要提前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报备，同时报送采购人。投标人在检测过程中的交通布控等安全措施应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

3.重点桥梁和隧道检测前应编制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计划，完成设备检、校工作。

4.检测过程管理：投标人应以月报的形式定期向采购人通报工作进度、质量安全、问题及措施等情况，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调度。

5.时间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外业检测及检测报告初稿编制工作。

6.工程量确认：各管养单位所辖路段检测及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完成后，投标人需按后附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相应情况，并由采购人代表及时确认，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格式附后）。

7.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对检测数据及报告、电子数据及养护管理内业资料进行验收。投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及合同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内容、提交完整资料、做好项目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补测、重测、重新分析和整理。

8.遇有特殊路况、严重病害或损伤，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时投标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采取进一步措施。

9.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出版、发布采购人提供的详细信息和检测成果。

**三、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1.高速公路、一级公路路面检测内容包括路面损坏、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不含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跳车、路面磨耗五项指标；二级及以下公路路面检测内容包括路面损坏和路面平整度两项指标。桥隧检测内容为规范规定的桥隧定期检查所有项目。检测方法按现行的有关检测规范执行。

2.检测前，各种设备需经过有效标定或校准，人员需具备相应资格及能力。

3.检测车道

高速公路：检测中央分隔带向外第二车道（上下行）。

普通国省干线：一级公路检测中央分隔带向外第二车道（上下行）；二级及以下公路视路况检测上行或下行方向。

4.路面损坏状况检测应分辨并记录每处破损类型和面积，以中心桩号记录点状或横向线状破损位置，以起点桩号记录纵向线状破损位置。

5.路面平整度检测位置为左或右轮迹带，采样点间距不大于100mm，最大检测能力（国际平整度指数IRI）应不小于10m/k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0.5mm。记录路面纵断面高程等原始检测数据及10m平整度实时计算结果。

6.路面车辙检测应沿轮迹带，采样点间距不大于100m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0.5mm，数据应以10m为单位记录。（或每10米计算一个统计值）

7.路面磨耗检测位置为左、右轮迹带及无磨损的车道中线，采样间距不大于1mm，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0.5mm，路面磨耗检测指标为路面构造深度MPD，每10m计算1个统计值。

8.路面跳车自动化检测采用纵断面类检测设备，纵断面高程传感器分辨率应不大于0.5mm，每0.1m计一个高程，每10米计算1个统计值。

9.数据采集涉及的相关图像信息，包括公路前方景观图像、路面病害图片等，应纹理清晰、亮度均匀，满足病害识别要求。路面图像应是纵向连续的正视图像，附有准确的位置信息，能分辨1.0mm及以上的路面裂缝。

10.路基损坏、沿线设施现场调查以1000m路段为基本检测或调查单元，按上行方向（桩号递增方向）和下行方向（桩号递减方向）分别检测。

11.桥隧检查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和《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对定期检查内容深度、广度的要求进行检测。对于外观检查难以确定的指标应采用仪器或实验进行辅助检测。主要检查部件见下表。

**桥梁主要检查部件**

|  |  |  |
| --- | --- | --- |
| 桥梁组成部分 | 桥梁结构形式 | 检查部件 |
| 上部结构 | 梁式桥 | 上部承重构件、上部一般构件、支座 |
| 板拱桥、肋拱桥、箱型拱桥、双曲拱桥 | 主拱圈、拱上结构、桥面板 |
| 刚架拱桥、桁架拱桥 | 刚架拱片或桁架拱片、横向联接系、桥面板 |
| 钢-混凝土组合拱桥 | 拱肋、横向联结系、立柱、吊杆、系杆（含锚具）、桥面板（梁）、支座 |
| 下部结构 |  | 翼墙、耳墙、锥坡、护坡、桥墩、桥台、墩台基础、河床、调治构造物 |
| 桥面系 |  | 桥面铺装、伸缩缝装置、人行道、栏杆、排水系统、照明、标志 |

**隧道土建主要检查部件及检查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查内容 |
| 洞口 | 山体滑坡、岩石崩塌的征兆及其发展趋势；边坡、碎落台、护坡道的缺口、冲沟、潜流涌水、沉陷、塌落等及其发展趋势 |
| 护坡、挡土墙的裂缝、断缝、倾斜、鼓肚、滑动、下沉位置、范围及其程度，有无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地基错台、空隙等现象及其程度 |
| 洞门 | 墙身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 |
| 结构倾斜、沉陷、断裂范围、变位量、发展趋势 |
| 洞门与洞身连接处环向裂缝开展情况、外倾趋势 |
| 混凝土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钢筋有无外露、受到锈蚀 |
| 墙背填料流失范围和程度 |
| 衬砌 | 衬砌裂缝的位置、宽度、长度、范围或程度，墙身施工缝开裂宽度、错位量 |
| 衬砌表层起层、剥落的范围和深度 |
| 衬砌渗漏水的位置、水量、浑浊、冻结状况 |
| 路面 | 路面拱起、沉陷、错台、开裂以及溜滑、磨耗的范围和程度；路面积水、结冰等范围和程度 |
| 检修道 | 检修道毁坏、盖板缺损的位置和状况；栏杆变形、锈蚀、缺损等的位置和状况 |
| 排水系统 | 结构缺损程度，中央窖井盖、边沟盖板等完好程度，沟管开裂漏水状况；排水沟（管）、积水井等淤积堵塞、沉沙、滞水、结冰等状况 |
| 吊顶及各种预埋件 | 吊顶板变形、缺损的位置和程度；吊杆等预埋件是否完好、有无锈蚀、脱落等危及安全的现象及其程度；漏水（挂冰）范围及程度 |
| 内装饰 | 表面脏污、缺损的范围和程度；装饰板变形、缺损的范围和程度等 |
| 标志、标线、轮廓标 | 外观缺损、表面脏污状况，连接件牢固状况、光度是否满足要求等 |

**隧道机电主要检查部件及检查内容**

|  |  |
| --- | --- |
| 分项 | 设备名称 |
| 供配电设施 | 高压断路器柜、高压互感器与避雷器柜、高压计量柜、高压隔离开关和负荷开关柜、电力变压器、箱式变电站、电力电容器柜、低压开关柜、配电箱、插座箱、控制箱、综合微机保护装置、直流电源、UPS电源、EPS 电源、自备发电设备 |
| 防雷装置、接地装置、变电所铁构件 |
| 电力线缆、电缆桥架 |
| 照明设施 | 隧道灯具、洞外路灯 |
| 照明线路 |
| 通风设施 | 轴流风机及离心风机、射流风机 |
| 消防设施 | 双/三波长火焰探测器、视频型火灾报警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电动机、气体灭火设施、消防车、消防摩托车 |
|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探测系统、液位检测器、消火栓及灭火器、阀门、手动报警按钮、水泵接合器、水泵、消防水池、电光标志 |
| 线型感温光纤火灾探测系统、水喷雾灭火设施、给水管 |
| 监控与通信设施 | 亮度检测器、能见度检测器、CO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车辆检测器、摄像机、编解码器、视频矩阵、监视器、硬盘录像机、视频交通事件检测器、本地控制器、横通道控制箱、光端机、路由器、交换机 |
| 大屏幕投影系统、地图板、有线广播、紧急电话、横通道门、可变信息标志、可变限速标志、车道指示器、交通信号灯、监控室设备 |
| 光缆、电缆 |

**隧道其他设施主要检查部件及检查内容**

|  |  |
| --- | --- |
| 分项 | 设施名称 |
| 设施 | 电缆沟、设备洞室；洞外联络通道；洞口限高门架；消音设施；减光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洞口雕塑、隧道铭牌；房屋设施 |

12.单孔跨径60m及以上的桥梁未设置永久观测点的由供应商按相关要求设置；对跨越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航道、饮用水源保护地、江、河、湖、海等的桥梁要增加对桥上安全设施的检查。

13.以桥梁定期检查的内容为主，并根据所检测桥梁桥型结构特点，对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进行确认，根据不同的桥梁结构形式，分析受力特点，确定病害成因，对结构存在的病害提出相应处治建议。

14.对检查确定的3、4、5类桥隧，以及认为需要进一步实施特殊检查的桥隧，应使用专用仪器完整采集并记录主要病害结构的变形、强度、裂缝（位置、宽度、深度）和钢筋锈蚀等数据初步估算病害数量，画出主要结构病害分布图，并附相应照片。

15.国道桥梁39项数据指标包含：路线编号、路线技术等级、行车方向、中心桩号、跨径分类、建成时间、设计荷载等级、通行载重、是否宽路窄桥、是否在长大桥梁目录、是否有健康监测系统、是否独柱墩、跨越地物类型、跨越地物名称、桥梁全长、跨径组合、单孔最大跨径、跨径总长、桥面总宽、桥面净宽、车行道宽、通航等级、边护栏等级、主桥上部类型、主桥上部材料、基础形式、基础材料、桥台类型、桥台材料、桥墩类型、桥墩材料、桥面铺装、伸缩缝、支座、是否互通立交、墩台防撞设施类型、经度、纬度、技术状况等级等。

16.国道隧道36项数据指标包含：所在政区、管养单位、路线编号、路线技术等级、隧道所在位置、隧道入口桩号、按隧道长度分类、建成通车时间、是否水下隧道、隧道养护等级、是否跨省隧道、是否在长大隧道目录、施工工法、进洞门类型、出洞门类型、隧道长度、隧道净宽、隧道净高、单车道宽度、车道总宽度、围岩等级、衬砌材料、衬砌类型、断面形式、机电设施类别、进洞口防护和过渡、出洞口防护和过渡、光源类别(照明设施)、车道数、检修道宽度、最大纵坡、经度、纬度、总体技术状况等级、土建结构技术状况等级、机电设施技术状况等级。

17．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成效评估专题研究主要包括：

（1）开展路桥隧养护后评估工作，编制养护后评价报告。

（2）进行全省预防养护工程的方案的梳理总结，编制预防养护工程典型案例报告。

18.投标人需依据《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规定，选取1家运管单位，协助招标人进行重点监测桥、隧规范化管理能力指标、执行力指标、成效指标内业资料检查，并协助招标人提升运管单位桥梁养护管理水平；

19. 运管单位桥梁内业资料范本，具体包括：部颁文件汇总、桥梁预防养护手册、桥梁综合应急预案桥梁专项应急预案、桥梁现场处置方案、通用桥梁养护手册、典型桥梁养护手册、桥梁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桥梁风险辨识手册。

20.养护单位隧道内业资料范本，具体包括：隧道综合应急预案、隧道专项应急预案，隧道现场处置方案、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制度、隧道风险辨识手册、隧道风险动态监控机制。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 5120—2021)

《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上述标准有最新版本发布的，投标人应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

五、各标段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标段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 标段 1 | 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总里程为1420.723公里）的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2 | 负责对海南省普通国省干线（总里程为3437.386公里）的路面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3 | 负责对海南省国家高速公路（总里程为1150.783公里）及国道一级公路（总里程为220.942公里）的路基、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以及国家高速及普通国省干线1371.725公里的波形护栏防阻块、螺栓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4 | 负责协助招标人推进“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及桥隧国评运营管理资料针对性提升，提供“十四五”国省干线养护管理评价工作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对高速公路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梁、隧道的养护工程管理成效评估，预防性养护、修复养护方案典型案例分析，以及桥隧养护管理手册、风险辨识手册、应急预案、养护制度等成果文件编制提供咨询服务。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5 | 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115座国评典型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按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方案，对国道桥39项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年报、国检桥梁数据库和现场桥隧数据一致性的现场复核工作，形成数据对比表。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6 | 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38座重点桥梁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按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方案，对国道桥39项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年报、国检桥梁数据库和现场桥梁数据一致性的现场复核工作，形成数据对比表。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7 | 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3 座重点隧道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按照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方案，对国道隧道36项数据指标进行统计年报、国检隧道数据库和现场隧道数据一致性的现场复核工作，形成数据对比表。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标段 8 | 负责对海南省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面、桥梁技术状况进行抽检复核，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其中路面抽检比例为15%，桥梁抽检比例为1.2%。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7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76,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标段3 | 1.00 | 976,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标段3 | 项 | 元 | 976,0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标段3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  |  |  | | --- | --- | --- | | 标段 3 | 负责对海南省国家高速公路（总里程为1150.783公里）及国道一级公路（总里程为220.942公里）的路基、沿线设施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以及国家高速及普通国省干线1371.725公里的波形护栏防阻块、螺栓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含养护规划及分析）。 | 30天完成报告，15天完成审核提交最终结果 | |

其他商务要求

各标包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请按各标包的实际商务要求响应，并相应填写在商务响应表中。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不良信用记录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资质要求 | ①具有有效期内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登记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个别省市已取消CMA计量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则须提供当地行政部门出具的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首页“质量检测机构查询”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单位名称需跟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③标段3 投标人还应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交通工程专项;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路桥专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投标人承诺函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
| 8 | 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琼交规字〔2025〕3号）第四条规定 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告知制作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其他材料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对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沿线设施的技术状况的理解 | 监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准确，部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1-3分； 监测范围和任务理解较准确，较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4-6分； 监测范围和任务理解准确，充分考虑了持续性发展要求，得7-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公路交通安全沿线设施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 | 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一般，技术建议基本可行，得1-3分； 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较强，技术建议较为有效可行，得4-6分； 特点、难点、重点针对性强，技术建议有效可行，得7-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公路路基，交通工程检测与评定 | 检测与评定方法基本适合本项目，得1-3分； 检测与评定方法较为适合本项目，得4-6分； 检测与评定方法适合本项目，得7-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基本明确、合理，得1-3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较为明确、完善、合理，得4-6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明确、完善、合理，得7-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公路路基损坏、沿线设施进行现场调查工作进度计划 |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合理，得1-3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较为明确、完善、合理，得4-6分； 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明确、完善、合理，得7-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1个参与部（省）级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公路的路基或交安设施检测相关业绩，得10分。每增加1个参与部（省）级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公路的交安设施检测相关业绩，加5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验收文件复印件，只提供一项证明即可。 | 2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参与过1 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国家或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规范、指南等编写工作，得2分。每增加1项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国家或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规范、指南等编写工作，加2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 | 6.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负责人 | 从事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公路的交安设施技术状况检测工作10年及以上，主持过2项部（省）级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公路的路基或交安设施检测相关业绩，得3分。 每增加1个部（省）级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公路的交安设施检测相关业绩，得1分，满分2分； 证明材料：上述人员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9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上述加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合同复印件等。 | 5.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设备工具 | （1）有专为本项目使用的公路交通设施检测设备，得3分。 （2）具有交通设施前方影像设备，得2分。 （3）具有满足数据保密要求、能够容纳本项目专用数据处理设备的办公场所，得2分。 （4）具有响应标段对应检测内容的交安设施采集或快速检测等系统软件，得2分 注：以上实力证明以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购买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包括外购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 ）。 以上得分项均须提供证明材料，购买凭证证明复印件材料等，以及办公场所空间照片和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9.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 6.00% | 1、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五章 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JY-2025-012-2

项目名称：2025年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技术状况检评与科学决策咨询项目(三次)

采购包：标段3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标段3 | 1.00项 | 9760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附件：投标有效期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